

## 辦理合併登記標準作業程序

### 壹、目的：

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原為數宗（筆）合併為一宗（筆）而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合併所為之登記。

### 貳、摘要：無

###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土地法
- 二、土地登記規則
- 三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
- 四、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

###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- 一、登記申請書
- 二、登記清冊
- 三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
- 四、所有權狀
- 五、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
- 六、同意書或協議書【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應提出】
- 七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###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：略

### 陸、名詞解釋：略

### 柒、其他：略

### 捌、作業內容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